

目 录

contents

编者按：201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简称“《非遗法》”）正式颁布实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简称《公约》）之后，我国是世界上最快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的国家之一。《非遗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非遗全面进入有法可依、依法保护的新阶段，为我国非遗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大大提升了非遗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今年是《非遗法》颁布实施的第10年。10年来，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蓬勃发展，在相关部门主导以及院校、企业、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力量的通力合作和全社会积极参与下，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不断深入、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保护传承机制有效运行、活化实践日趋丰富。同时，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也面临不少困难，知识产权、IP授权、传承人老龄化、非遗产品同质化等问题一直是业内关注的问题。

本期推出“《非遗法》颁布十周年”专题，有针对性选取相关文章，了解我国非遗的传承与保护，探讨我国非遗传承保护发展工作现状和趋势。希望能为盐城市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一些有意义的参考、思索和方向。其他栏目的文章也祈盼引起您阅读的兴趣。

本期专题 · 《非遗法》颁布十周年

- 02 有法可依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进入新时代
- 06 非遗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 08 非遗传承进入新时代

历史漫步

- 10 北京、上海、长沙、江西、延安，做对了什么？

悦读时光

- 18 徐州、淮安、盐城，谁能“重构”苏北？

主 管：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 办：盐城市图书馆

刊头书法：臧 科

主 编：黄兴港

副 主 编：张安红

责 编：祁 杰

地 址：盐城市城南新区府西路6号

邮 编：224005

电 话：0515-69971581 18762528568

邮 箱：1015873743@qq.com

网 址：www.yctsg.cn

设计制作：盐城微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盐城银河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6月30日

印 数：9400-9600

有法可依推动非遗 保护传承工作进入新时代

201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简称“《非遗法》”)正式颁布实施。《非遗法》明确了“一个目标”: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强调了“两大原则”:一是保护目标上,“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二是遗产使用上,“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今年是《非遗法》颁布实施的第10年。10年来,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蓬勃发展,在相关部门主导以及院校、企业、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力量的通力合作和全社会积极参与下,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不断深入、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保护传承机制有效运行、活化实践日趋丰富。同时,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也面临不少困难,知识产权、IP授权、传承人老龄化、非遗产品同质化等问题一直是业内关注的问题。

《非遗法》颁布实施10年以来,对非遗的保护和传承起到了哪些促进作用?对提升非遗工作者的法律意识、法学理论素养,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具有哪些积极作用?还存在哪些薄弱环节?我们从专家、企业、传承人的视角出发,探讨10年法治化管理下,

我国非遗保护传承事业发展的现状。

专家研判

保护遗产要建立“成对”理念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苑利

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正式启动是从2003年开始的。在没有相关国家级法律法规的背景下,我们在开展调研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问题。比如说起庙会,人们有的说它封建,有的说它迷信。但随着《非遗法》的颁布和来自国家层面对民间优秀文化的认可,人们认识到这不是迷信。譬如关公庙会弘扬诚信、包公庙会弘扬法制、岳飞庙会弘扬爱国、观音庙会弘扬友善,这与当代中国所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遥相呼应,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的优秀传统。由此不难看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不是“无源之水”,也不是“无本之木”,它们深深根植于传统,于是,我们的文化自信才有了深厚的基础。

在《非遗法》的加持下,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已经从物质文化遗产拓展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即从对物的保护上升到对人的保护,从对物件的保护过渡到对物件制作技艺的保护。对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成对”保护已经成为共识。这种共识有效地阻止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断流。

但在《非遗法》的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少问题。首先是混淆非遗概念的问题。有人误将刚创造出来的“现产”当成祖先留给我们

的遗产，误将被改编、改造过的，甚至被西化、被娱乐化的东西当成遗产。其次是保护理念的问题。《非遗法》重点强调了“原真性”保护原则。所谓“原真性”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原汁原味”，目的是确保每个项目的真实。如果经过我们的保护已经不再是原来的东西，保护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历史价值。所以，作为非遗“二传手”的传承人，他们的任务只有两个：一是将祖先的知识与技艺原汁原味地继承下来，二是将祖先的知识与技艺原汁原味地传承下去。传承人的底线就是不能传递“假情报”。活态传承是非遗的最大特点，但活态传承的本义并不是让非遗改变，而是让非遗通过一个个泥人的制作、一首首山歌的演唱以活态的形式传承下去。活态传承理念的提出也是在告诫人们要礼敬传统，而不是对传承人所传文明随意改造，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非遗的“原真性”。再次是传承人选取问题。要严把传承人“入口关”，并将那些伪传承人及早“踢”出传承队伍，不能因为他们影响有序传承。最后是一些地方政府过度干预现象。要按《非遗法》要求为传承人的传承创造必要条件，而不能让政府取代传承人，将“真遗产”变成“伪遗产”。

随着非遗保护理念的不断深入，未来修订《非遗法》时还会涉及到知识产权等一系列问题。从理论上讲，真正的非遗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共同遗产，而不是留给某个人的私人遗产，这一点与文创产品不同。但从传承规律上讲，其知识产权的界定比较复杂，比如一些以家族为传承线的项目，其本身就有不外传的规定；比如经过再次创作的具体作品，因为作品中表现出了独特的个性，创作者应该拥有知识产权，如传承者翻唱的非遗民歌具有个人声音。

要重视高素质与专业型应用人才培养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萧放

《非遗法》的颁布对非遗保护、传承、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它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非遗进行保护、传承，明确了保护与弘扬

非遗的社会责任，这对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有效的法治保障。

近10年来，我持续参与非遗调查工作，见证了非遗传承和保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过程。目前，我国非遗建立了4级名录保护体系和传承人保护制度、实施了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和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养计划、推进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10年来，我国非遗工作实现了保护的制度化、体系化与工作常态化，非遗保护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非遗的生产性保护与非遗工坊为乡村脱贫与乡村振兴提供了助力。

《非遗法》要求在保护、传承、利用的过程中，要重视非遗的真实性、整体性与传承性原则。非遗的真实性不是说非遗形态在历史传承中的完全一致性，它强调的是非遗服务人民生活需要的基本内涵的真实性。整体性有两方面的强调，一是非遗事象自身的完整性，如一套祭祀礼仪、一道非遗美食、一种特定药材炮制技艺等，文化与技艺本身就有自己的完整结构与秩序，不可随意更改与删减；二是非遗事象与其存在的生态环境与社会文化环境互动关系的完整性，非遗是自然与历史社会环境的产物，它的保护除了非遗本身，还需要重视其生存环境的整体保护，比如庙会，除了寺庙空间外，还要维护那些分散在民间的组织，它们是庙会活动的主体，庙会管理者与各庙会组织者之间的常态互动构成了庙会的整体性。传承性强调的是非遗不是文化遗留物，而是流动的文化，如果脱离了日常生活，非遗就成为“静态文物”。

《非遗法》还指出，在利用非遗、活化非遗的过程中，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非遗是形成于历史、传承于当下的文化，我们不可固化它，不可以“原真性”去限制它的发展与变化。在利用与活化非遗的过程中，我们应当进行符合文化演化规律的延展，需要在对非遗本身进行细致深入了解之后，选择有利于非遗内

涵的保护、传承、活化方式。

10年来,各地在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时,在人力、财力保障方面有法可依,营造了国内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与制度环境。同时,因为各种原因或条件限制,一些地区对《非遗法》的落实并没有完全到位。有的不履行非遗保护、传承义务,有的以活化名义进行过度开发。因此,对于各地施行情况,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提出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所体现。

另外,随着非遗保护工作的持续深入,社会的发展对非遗保护工作者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大批具有专业素养与学识的人才加入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队伍,而我国高校目前没有专门设立相关学科,这是人才培养的瓶颈,对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来说,培养高素质与专业型应用人才迫在眉睫。

企业视角



太极拳 2020 年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

法治化管理为非遗市场提供更好保障

——江苏华艺扎染集团企管中心总经理

葛神锋

《非遗法》的颁布实施给成立于 1979 年的江苏华艺扎染集团(简称“华艺”)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坚定了华艺非遗产业发展的战略信心。《非遗法》从法律角度保护了原生态手工技艺,对提高公众保护非遗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大众由此开始认识非遗、爱上非遗,营造了“非遗热”氛围,给企业市场拓展带来了无限空间。

在《非遗法》“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引下,华艺秉承“非遗时尚、中国华艺”战略定位,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汲取中国传统染、织、绣纺织类非遗精华,将产品视觉差别化创意、面料艺术再造与时尚跨界创新成果充分应用,形成了非遗创新与基础研究、时尚设计、数码技术等融合发展的非遗传承与市场运作体系。

做大、做强、做优非遗产业一直是华艺的工作重心。近年来,在《非遗法》营造的良好市场氛围下,华艺运用现代企业管理思想和科技手段,先后引进 ERP 系统和 3D 设计软件、远程数字化对色与数控测配色系统、数控吊染机等设备,不断提高非遗技艺标准,实现了规模化、品质化。

《非遗法》“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华艺积极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活动。近年来,华艺先后与南京金陵科技学院、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立非遗研究中心,组织院校教师到企业开展“纺织非遗传承与服饰艺术设计”培训班,接待高校师生现场参观扎染过程、体验扎染技艺,配合地方政府走进中小学、社区等开展扎染非遗体验和讲座等活动。

在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华艺的“江苏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被评为“南通扎染技艺传承基地”,让企业和非遗工作者备受鼓舞,调动了更多人参与非遗保护、传承、传播的积极性。

企业推动非遗“出圈”

——中传云巢(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EO 李暖暖

《非遗法》为从事非遗保护、传承、传播的企业指明了方向。基于《非遗法》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

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中传云巢（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中传云巢”）以提供非遗领域的文化服务为核心业务，成立以来，跟各地文化和旅游系统、企业、非遗传承人合作，在非遗展览展示、产品开发、品牌打造等方面取得了成果。

近年来，中传云巢与国家图书馆、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等达成长期合作，不断探索打造聚审美再造、功能重构、设计转化、品牌跨界、IP 打造为一体的策展项目，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 20 余个省市区市提供了策展服务，截至目前，有 50 余个非遗展览在四川成都国际非遗节、博鳌国际旅游展等展会上展出。

为更好地活化利用非遗资源，近年来，中传云巢组织成立“非遗二代”平台，助力新时代、新使命下的非遗传承、创新。依托该平台，我们促进了国内非遗技艺与来自法国、日本等优秀设计师的跨界合作，为非遗技艺的传承、传播找到更多载体和路径，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今年春季，中传云巢在北京王府中环为市民提供了丰富的非遗体验活动；“五一”假期落地北京王府井东方新天地的“故宫以东 城市盲盒”城市国潮互动乐园吸引了大量市民、游客，为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贡献了企业力量。

得益于《非遗法》，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同程度地享受到相关部门的政策、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优惠。

未来，中传云巢将继续以传承非遗为工作重心，为业界提供更多推动非遗“出圈”的服务和平台。同时，为非遗创新、跨界等人才缺失作出企业贡献，也希望人才培养能在后续相关非遗法律法规中有所体现。

传承人心声

以法治化视角培养后继人才

——国家级非遗项目苏绣（无锡精微绣）

代表性传承人 赵红育

《非遗法》实施以后，我在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时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关心和支持。我开展传承工作所用的 150 多平方米的赵红育刺绣大师工作室由江苏无锡文旅集团下属单位锡惠名胜管理处提供。工作室 2014 年获国家级非遗扶持资金 20 万元、2017 年获国家级非遗扶持资金 30 万元、2020 年获国家级非遗扶持资金 15 万元、2018 年获无锡市政府扶持资金 50 万元。我个人每年获国家级传承人补助资金 2 万元。

从 2020 年开始，无锡市人社局委托工作室开展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刺绣培训班，培训班每期 6 天，培训学员 20 位，2020 年共开办 3 期，培训学员 62 位。2021 年准备开办 2 期，一期初级班，一期中级班。

《非遗法》要求传承人积极开展传承活动，传承活动需要人才。在我培养的专职从事刺绣的年轻人中，有 3 位获得了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2 位获得了工艺美术师职称、3 位被评为市级非遗传承人、2 位被评为“江苏省三带能手”、3 位被评为“江苏省三带新秀”。

我带领徒弟积极参加各类展览、比赛活动，为无锡精微绣争取更多“露面”的机会。我的作品多次入选“现代中国工艺美术双年展”、2019 年作品《丝绸之路》应邀参加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的“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工艺美术成果邀请展”并被收藏。我还带领他们开展各类传播活动，将无锡精微绣送进学校、送到社区，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打好人才和群众基础。2015 年，我们开始探索无锡精微绣的跨界合作，跟飞亚达合作的双面精微绣系列腕表在 2016 年巴塞尔国家钟表展上得到国际媒体的广泛报道和相关专家的认可。我们还开发了手包、丝巾等一系列文创产品。

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是一项复杂、庞大的工作，需要社会各界给予更多关注，在资金、场地上进一步提供保障，同时也要对传承人进

非遗治理的科学化、 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简称《公约》)之后,
我国是世界上最快出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的国家之一。**

《非遗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非遗全面进入有法可依、依法保护的新阶段,为我国非遗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大大提升了非遗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行严格的考核,保证其带徒授艺规范有序,以法治化视角培养后继人才。

为保持文化的多样性贡献力量

**——国家级非遗项目土家族织锦技艺代
表性传承人 刘代娥**

我11岁便跟随祖母学织土家锦,在40多年的织锦生涯中,我收集、整理了220种传统纹样,将土家织锦中各流派、风格、技法等精髓融会贯通,掌握了100多种土家织锦传统图案及其织造技艺。

2007年,我有幸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土家族织锦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那几年,非遗的立法调研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各地高度重视非遗的保护、传承工作。2010年,当地政府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苗儿滩镇捞车河村提供了5间厂房给我,我便建立了土家织锦传习所。2011年,《非遗法》颁布正式实施,非遗工作者受到了极大鼓舞。

《非遗法》明确,传承人有“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的义务,作为国家级传承人,把土家织锦的传统技艺传下去是我的责任和义务。我常年在土家织锦传习所开展传习工作,每年免费举办培训班30期,共培训了千余人。

除了场地和费用的支持,《非遗法》还让非遗技艺得到了广泛传播。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我在传承传统技艺的同时,不断创新土家织锦工艺、拓展土家织锦用途,先后创新织造了《凌宇先生》《藏女娜么塔》《凤凰汉子》等作品,不仅填补土家织锦中没有具象人物锦的历史空白,还将土家织锦发扬光大,让更多人认识到它的价值和魅力。

同时,作为非遗工作者,应该了解并熟知《非遗法》的各项条款,这样才能做好本职工作。对此,在当地非遗中心的领导下,我们年年举办非遗法治化培训工作、月月提交小结和心得体会,形成“保护非遗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2019年9月27日,我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这是对我多年来在继承中求创新,以非遗为载体增强民族的荣誉感和归属感,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取得成绩的认可。我将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继续以非遗工作者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在非遗技艺的传承、传播工作中讲述土家族故事,为保持文化的多样性贡献自己的力量。

(2021-5-25 文旅之声)

过去十年,是我国非遗保护高速发展、不断规范的重要机遇期,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尤其是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所作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以及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我国《非遗法》实施和非遗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我国在非遗治理理念、制度机制建设、治理模式探索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为国际非遗治理贡献了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首先,《非遗法》推动了具有中国特色非遗治理理念的确立,创新发展了国际非遗治理理念。在《公约》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非遗法》指出我国非遗保护的目的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这个目的,我国逐步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初心,是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根本信念,也是《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理念。非遗源于人民,传承于人民,理应服务人民,由人民共享。党中央明确提出的“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新时代我国非遗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要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而实现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从“以人民为中心”到“双创”“三见”,我国非遗保护理念不仅回答了非遗是谁创造、为谁保护、由谁保护的问题,而且回答了非遗如何保护、如何判断非遗保护成效的问题,不仅为确保《非遗法》目的实现指明了方

向,而且为国际非遗治理理念创新发展提供了中国经验。

其次,《非遗法》推动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遗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丰富发展了国际非遗治理制度。《非遗法》指出我国非遗保护有三项基本制度,包括调查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传承与传播制度。以《非遗法》为指导,我国建立了以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名录制度为标志,以四级非遗保护行政体制机制为支撑,以四级法规、政策为保障,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体制机制体系。这个体系,既体现了《公约》中对非遗保护的九大措施和三个名录的要求,又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既为我国非遗治理保驾护航,又为国际非遗治理制度设计提供了中国方案。

最后,《非遗法》推动了中国特色非遗治理模式探索,创新发展了国际非遗治理模式。针对《公约》中提出的非遗保护的概念和九大措施,《非遗法》确定保存、保护是我国非遗保护的两大原则。以《非遗法》为指导,我国探索总结出以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为代表的非遗保护方式,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成都国际非遗节、山东非遗博览会、非遗品牌大会等为代表的非遗保护计划、工程和措施,探索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遗治理模式,促进了非遗分类保护和精准施策,提高了非遗保护能力,为国际非遗治理模式选择贡献了中国智慧。

总之,《非遗法》颁布实施十年来,随着我国非遗治理理念、制度设计和治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发展,我国非遗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大大提高,人民群众参与非遗文化保护的自信心、自觉性显著增强,我国非遗及保护工作的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

当然,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环

非遗传承进入新时代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施行以来的第10年，10年来，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蓬勃发展，在相关部门、院校、企业、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力量的通力合作和积极参与下，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不断深入、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保护传承机制有效运行、活化实践日趋丰富。10年来，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困难重重，知识产权、IP授权、传承人老龄化、非遗产品同质化等问题一直是业内关注的问题。本选题从非遗法切入，探讨我国非遗传承保护发展工作现状和趋势。

采访人：您是否参与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工作，就整个非遗传承和保护情况来说，您认为10年前和现在有哪些区别？请举例说明。

萧放教授：我这十年来持续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就整个非遗传承和保护情况来说，十年保护传承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建立了一套非遗四级名录保护体系、传承人保护制度、手工艺非遗振兴工程、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养计划，还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实现了非遗保护的制度化、体系化与工作常态化。非遗保护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非遗的

生产性保护与非遗工坊为乡村脱贫与乡村振兴提供了助力。这些都是十年来非遗保护的重要成果。

采访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如何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萧放教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家法律责任，重视非遗保护过程中的真实性、整体性与传承性原则，是非遗保护工作者应该具有的自觉意识，但是如何把握非遗的上述特性，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非遗的真实性不是说非遗形态在历史传承中的完全一致性，它强调的是非遗服务人民生活需要的基本内涵的真实性；整体性，有两方面的强调，一是非遗事象自身的完整性，如一套祭祀礼仪，一道非遗美食，一种特定药材炮制技艺等，文化与技艺本身就有自己的完整结构与秩序，不可随意更改与删简；二是非遗事象与其存在的生态环境与社会文化环境互动关系的完整性，非遗是自然与历史社会环境的产物，它的保护除了非遗本身，还需要重视其生存环境的整体保护，比如庙会，除了寺庙空间外，还要维护那些分散在社区中的民间组织，他们是庙会活动的主体，庙会管理者与各庙会组织者之间的常态互动，

当然，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化，随着新时代我国非遗保护发展的不断深入，《非遗法》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如在实施我国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度过程中，如何提高非遗分类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的问题，如何针对非遗传承群体实施代表性传承团体认定的问题；再如，在贯彻非遗保护四级制度过程中，

如何加强对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规定和宣传，弘扬非遗保护的契约精神等。

我们相信在“十四五”期间，随着《非遗法》的修订完善以及相关配套法规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非遗治理水平和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非遗活力将进一步增强，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2021-6-4 首都文旅 法治护航）

就构成了庙会非遗的整体性。非遗的传承性强调的是，非遗不是文化遗留物，非遗是流动的文化，非遗是生活中的文化传承。如果非遗脱离了日常生活，非遗就成为静态的文物。非遗的活态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本特性。



拍摄人：萧放

采访人：在利用非遗、活化非遗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当如何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萧放教授：非遗是历史社会形成，传承于当下的文化，我们不可固化它，不可以所谓“原真性”去限制它的发展与变化，但是我们在利用与活化非遗的过程中，我们应当慎重与符合文化演化规律地进行延展，需要在对非遗本身进行细致深入了解之后，选择那些适于利用与符合非遗本身内在性质的活化。换句话说，对于非遗的活化利用，应该有利于非遗内涵的保持与传承。如一件手工艺品的制作，如果是非遗手艺的传承，就需要对其传统形态、传统材料（或替代材料）与传统工艺关键手法进行体现。我们可以传统工艺手法，表现新题材，但不可以用现代技术手段去做形态上看起来是一个传统工艺品，也就是说非遗的活化利用要注意区分非遗工艺与非遗衍生品、非遗创意产品等。最近还去了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的妙峰山庙会，我从2002年开始带学生上山，在2014年入选国家非遗之后，我就密切关注它的形态变化，发现人们逐渐具有活态传承意识，重视

老规矩与新会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文旅融合的趋势下，今年的庙会明显增加了河北等地花会表演，对妙峰山庙会传统礼仪不熟悉的情况也时有出现，传承与发展始终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与对待的问题。

采访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现状如何？有哪些困境？应如何解决？

萧放教授：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现状总体看不均匀不完善，有些地区做得好，有些地区较为薄弱。存在问题非遗资源充分，但从事非遗保护的人才与保护资金不足。非遗转化利用也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或者还没有有效开展。首先是解决非遗保护的人才匮乏问题，可以采取三种方式，一是由东部地区输送有经验的非遗干部，通过挂职方式，帮助推动非遗保护与利用工作；二是在民族地区高校举办非遗专题研修班，培养非遗保护的专门人才；三是鼓励具有非遗素养的大学生通过暑期实践的方式，去有需要的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与贫困地区进行调研，帮助宣传与推进当地非遗传承传播工作。其次是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这些地区一般经济条件不好，缺少非遗扶持资金，政府与社会可以基金会的形式筹措资金对这些地区的非遗项目进行定向专门扶持。比如开办非遗工坊、帮助建立非遗旅游村寨与景区，开辟非遗旅游线路等，让非遗成为脱贫致富的资源与路径。

采访人：对于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何进行有效抢救？

萧放教授：对于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就是要安排专门的人力物力进行抢救性保护，尽量让有价值的非遗项目生命力得到维护与延长。如果实在没有办法挽救濒临消失的那些非遗项目，就做好完整的文字与影像记录，建立完备的档案，收集相关实物保存。

采访人：十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

北京、上海、长沙、江西、延安， 做对了什么？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一百年前，一艘红船从嘉兴南湖驶出，引领一个民族书写救亡图存的壮丽史诗；一百年后，红船驶过的地方，红色土地换了人间。

在百年间，中国共产党中涌现出无数仁人志士，他们身先士卒、鞠躬尽瘁、舍生忘死。瞭望智库推出 # 革命先行者 # 专题，缅怀革命路上的优秀共产党员。

今天，我们回顾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产生、发展的历史轨迹，感受以陈独秀、李大钊、邵飘萍和毛泽东等为代表的报人们的上下求索，

再现党的新闻事业从无到有、与时俱进的艰辛、光辉历程。

北京：先声夺人

文 | 陈开和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之前，在五四运动前后，北平已经成为我国先进知识分子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中心。李大钊、陈独秀和邵飘萍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创办报纸杂志，撰写政论文章，指导新一代青年从事新闻研究和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当之无愧的先驱

质文化遗产法》对非遗保护传承发展有哪些促进作用？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现状如何？有哪些困境和难点？应当如何解决？

萧放教授：十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遗保护传承发展起到了巨大促进作用，它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非遗进行保护传承，非遗保护纳入法律制度予以保护，从政府到普通社会成员都有保护与传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义务与责任，这对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有效的法制保障。同时因为有法律规定，政府在为非遗保护人力财力保障上有法可依，极大地便利了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的社会环境与制度环境。当然，因为各种原因或条件限制，在一些地区非遗法的落实

并没有完全到位。有的不履行非遗保护传承义务，有的以开发的名义对非遗进行滥用。这些行为都需要我们政府与社会进行监督处理。

目前国家非遗保护取得了巨大成绩，但随着非遗保护工作的持续与深入，对非遗保护工作者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大批具有专业素养与学识的人才加入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之中，而我们国家没有非遗这样的专门学科，人才培养急需建设非遗学科，以培养专业的高层次与专门的应用人才。

采访人：中国文化报记者刘海红。

部分内容原刊《中国文化报》2021 年 5 月 25 日第 8 版，标题有改动。

(2021-5-28 北师大民俗学)

者。

先从李大钊说起。

从1913年到1925年，李大钊（1889-1927）先后主编、编辑或指导出版的报刊近20种，为二三十家报刊撰写政论、时评、通讯、诗歌等300多篇，百余万字。五四运动前后，李大钊活跃于北京高校和新闻传播界，从一个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中，李大钊起着主要作用。

1916年8月15日，北京《晨钟》报创刊，李大钊应邀担任编辑主任，但由于和控制该报的研究系政客汤化龙等的矛盾，他在9月5日辞去职务。在短短22天中，李大钊积极宣传爱国主义、民主主义思想，他撰写的发刊词《〈晨钟〉之使命——青春中华之创造》号召青年勇担创造“青春中华”的大任，“与境遇奋斗，与时代奋斗，与经验奋斗”，来“鼓舞青年中华之运动，培植青春中华之根基”。

1917年1月，章士钊在北京创立《甲寅》日刊，李大钊应约担任该刊编辑。此后半年多，李大钊在《甲寅》日刊上发表近70篇文章，其中包括对俄国“二月革命”后局势的一系列分析文章，为他在“十月革命”后进一步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埋下了伏笔。

1918年1月，李大钊出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他采取“兼容互需”的藏书建设方针，引进大批国外进步书刊，其中有包括英文版《共产党宣言》在内的马恩列著作和当时新近出版的其他研究社会主义的著作。他还积极推动有关书籍的中文翻译、编写及出版，使北京大学图书馆成为国内第一所利用书刊系统宣传介绍马克思主义的图书馆。

1920年3月，李大钊在北京大学组织成立马克思学说研究会，这是中国最早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团体，为建党做了重要准备。该研究会后来又建立“亢慕义斋”，收藏马克思主义文献。

【注：“亢慕义”是德文“Kommunismus”的音译，意为共产主义。“亢慕义斋”即为“共产主义室”。从名字上看，“亢慕义斋”将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说与中国文化传统相结合，与成立本身的目的的一样，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初起。】

“十月革命”后，李大钊先后参与创办《每周评论》杂志、《少年中国》月刊等刊物，引导《京报》和《京报副刊》《晨报副镌》的革新，在《言治》《新青年》《每周评论》等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1918年7月）、《庶民的胜利》和《Bolshevism的胜利》（1918年11月）、《新纪元》（1919年1月）、《我的马克思主义观》（1919年9月）等一系列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倡行“知识、诚笃、勇气”兼备的政论家素质和“察其变，搜其实，会其通”的办报要义。

再看陈独秀的报刊活动与建党准备。

陈独秀（1879-1942）于1917年初被聘为北京大学文科学长，《新青年》编辑部随之从上海迁到北京，到1920年2月返回上海，他在北京居住、工作了三年时间。在此期间，他逐渐站到了马克思主义立场上。五四运动以后，陈独秀宣称，我国不应当再走“欧美、日本的错路”，明确宣布要用革命的手段建设劳动阶级的国家。

《新青年》迁到北京后，围绕陈独秀形成了一批以北京大学知识分子为主力的编辑阵营，这个阵营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有着密切关系。1945年4月21日，毛泽东在党的七大预备会议上回顾道，“那个时候有《新青年》杂志，是陈独秀主编的。被这个杂志和五四运动警醒起来的人，后头有一部分进了共产党。这些人受陈独秀和他周围一群人的影响很大，可以说是由他们集合起来，这才成立了党。”

1918年12月，《每周评论》创刊，陈独秀任主编，他更多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其评论文章成为后来五四运动的重要推动力量。1919

年6月，陈独秀被捕入狱，9月出狱后他的观念发生重要变化。同年12月1日，他发表《〈新青年〉宣言》，响亮提出了“民众运动，社会改造”的主张，表示要“和过去及现在各派政党绝对断绝关系”。

1920年1月，陈独秀在武汉发表《社会改造的方法和信仰》演讲，明确提出自己对“平等”和“劳动”的信仰，主张“打破阶级的制度，实行平民社会主义”。

1920年2月，陈独秀由李大钊护送赴天津，途中两人相约共同发起组织创建中国无产阶级政党。

与李大钊、陈独秀相比，五四前后，邵飘萍（1886-1926）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联系并不为人熟知。事实上，通过参与指导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以及《京报》的新闻报道和副刊专栏等，邵飘萍为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和发展做出了独特的重要贡献。

邵飘萍在留学日本期间，即通过章士钊的介绍与李大钊结识。1916年回国后，他担任《申报》驻北京特派记者两年，撰写“北京特约通讯”22万多字。1918年7月，邵飘萍创办我国最早自办通讯社“北京新闻编译社”，同年10月创办《京报》，任社长。在五四运动中，《京报》的新闻言论和邵飘萍本人都对运动的进程发挥了重要而直接的作用。

1918年10月14日，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成立，邵飘萍担任研究会导师之一，研究会的首批学员就有毛泽东、罗章龙、高君宇、谭平山等人，他们后来都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袖。

1919年8月21日，《京报》被查封，邵飘萍再度流亡日本。其间他潜心学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写出《俄国新政府之过去现在未来》《俄国大革命史》《新俄国研究》《综合研究各国社会思潮》等文章和著作，系统介绍苏维埃社会主义政权，表达自己对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认同，在国内产生广泛

影响。

1920年7月，邵飘萍回国恢复《京报》，大量刊载宣传介绍苏俄和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对于北京大学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他也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一百多年过去了，站在今天回望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之前，李大钊、陈独秀、邵飘萍都已经在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他们在这一时期的新闻工作，为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和新闻理念发出了先声，奠定了基础。为了传播救国救民的真理，探索中国的发展道路，他们不顾个人安危得失，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在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光芒。

上海：舆论矩阵

文 | 陈建云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

1920年2月，陈独秀秘密离开北京回到上海，在上海编辑出版《新青年》月刊，同时在共产国际代表的帮助下积极筹划建立中共组织。1920年5月，陈独秀把《新青年》第7卷第6号编成《劳动节纪念》专号，唤起工人从要求资本家改善待遇到争得管理权的觉悟。

《劳动节纪念》专号是《新青年》宣传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该刊已经转向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

1920年7月，中共上海发起组成立，决定将《新青年》从第8卷第1号起改组为中共上海发起组的机关刊物。改组后，编辑部增加李汉俊、陈望道等中共发起组成员参与编辑撰稿工作，解除与群益书店的关系，成立“新青年社”独立印行，从组织上、经济上加强上海发起组对《新青年》的领导。

从第8卷第1号开始，《新青年》重新设计了封面，正中绘制了一幅地球图案，从东西两半球伸出两只强劲有力的手紧紧相握，暗示“中国人民与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俄罗斯必须紧紧团结”、全世界无产阶级要团结起来；增

辟《俄罗斯研究》专栏，刷新论说、通信、随感录等栏目，用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来引导读者。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正式成立，《新青年》也随之成为中共的理论刊物，彻底完成了从民主主义同人刊物到党的机关刊物的转变。

【注：同人刊物是指由趣味、志向相投的自愿结合的独立小群体创办的刊物。】

1922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办《向导》周报，以满足二大召开后新形势下的宣传工作需要。《向导》是中共中央出版的第一个政治机关报，由蔡和森、瞿秋白等先后主编，紧紧围绕党的二大提出的反帝反封建军阀的任务，积极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推动国共合作，指导工农运动。《向导》周报出版5年共201期，每期最高发行量近10万份，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影响。

1925年“五卅运动”爆发后，帝国主义开动新闻宣传机器对这场群众性反帝爱国运动进行造谣污蔑，设在上海租界的《申报》《商报》等又采取消极妥协甚至媚外态度，不敢如实报道事实真相。鉴于此，中共中央于1925年6月4日在上海创办了《热血日报》，用大量篇幅揭露帝国主义的罪行，鞭挞北洋军阀政府卖国媚外的丑态，歌颂革命人民在反帝斗争中的英勇行为，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支持。《热血日报》虽然仅出版24期就被迫停刊，但是为党经办日报积累了初步经验。

除了《新青年》月刊、《向导》周报、《热血日报》，党、工、青还在上海同时或先后创办了《劳动界》《共产党》《前锋》《中国青年》等报刊，形成了一个颇具声势的新闻宣传阵线。

初创期党在上海的新闻宣传工作，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精英办报，奠基大业。

党在上海经办的报刊的主编，例如《新青年》主编陈独秀，《向导》主编蔡和森、瞿秋白，《热血日报》主编瞿秋白，《中国青年》主编恽代英等人，均为早期党的领袖或骨干，同时也是卓越的理论家、宣传家，保证了党报的政治方向、理论品质和宣传效果。

第二，宣传主义，破立结合。

党在上海创办的报刊，注重正面宣传马克思主义学说与批判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等思潮相结合。《新青年》改组为中共上海发起组机关刊物后，一方面发表陈独秀的《马克思学说》、李大钊的《平民政治与工人政治》等专论，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一方面组织出版《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第8卷第4号）、《讨论无政府主义》（第9卷第4号）专辑，通过论战划清了马克思主义与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界限，为党的建立清除了思想障碍。这种“破立结合”的宣传手法，有助于民众澄清是非，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支持新兴的革命事业。

第三，联系群众，指导革命。

《新青年》的《劳动节纪念》专号，发表各地工人运动、生活状况的调查报告，反映觉悟工人组建劳工团体的要求。《向导》周报在宣传鼓动开展工农运动的同时，十分注意总结群众的斗争经验，并对污蔑工农运动的种种谬论予以回击，保护了群众斗争的积极性。《热血日报》总结“五卅运动”的经验，指出分清敌友、发动和组织农民群众、建立平民武装，才能取得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热血日报》的经验总结，为反帝爱国运动指明了正确方向。

第四，桴鼓相应，形成合力。

《共产党》月刊是中共上海发起组于1920年11月创办的一份刊物，为安全起见，该刊不标明编辑、印刷、发行的地点，作者全用化名。不过，《新青年》逐期登出《共产党》的要目和广告启事，并为其提供稿件。借助《新青年》，《共产党》月刊巧妙地成为一份半秘

密半公开的刊物。《前锋》与《新青年》《向导》等报刊，在宣传上声气相通，密切配合。

党在上海经办的报刊，互相配合与支持，形成了新闻宣传的“媒体矩阵”，产生了强大的舆论合力。

上海作为党的新闻宣传事业的起航之地，孕育、诞生了《新青年》《向导》《热血日报》等一批著名的党报党刊。党创立前后在上海的办报实践与经验，为党的新闻宣传事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深厚根基。

长沙：独特风格

文 | 徐新平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湘江评论》是毛泽东创办并主编的第一个正式报纸，李大钊曾经称赞《湘江评论》是全国最有分量、见解最深的报刊之一。

1919年7月14日，《湘江评论》在长沙创刊，是湖南学生联合会会刊。这一年，毛泽东26岁。这份报纸与《新青年》《每周评论》《觉悟》《劳动界》等等，都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第一批红色报刊。

第一批红色报刊（1915-1921）具有几个共同的特点：

第一，都是在李大钊、陈独秀等人掀起的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创办起来的，主编们都赞同和接受新文化运动的主张。

第二，报刊宗旨都是为了反帝反封建，宣传民主科学的新思潮，唤起民众的觉悟。

第三，编辑们都开始接触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赞同和拥护社会主义学说。因此，在报刊中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并开始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问题。

第四，编辑业务和栏目设计上都有对《新青年》和《每周评论》的模仿。

《湘江评论》出版的第二天，长沙的报纸刊发消息说：“《湘江评论》已于昨日出版了，内容仿北京的《每周评论》，分西方大事述评，东方大事述评，世界杂评，湘江杂评，新文艺

等。全用白话，很是精彩。”《新青年》也有“国外大事纪”和“国内大事纪”栏目。

第五，第一批红色报刊都属于“同人办报”。

以上是《湘江评论》与同期红色刊物的共性，它还有着自己的个性。

第一，一面世就表现出强烈的战斗性。

毛泽东在创刊宣言中说：世界什么问题最大？吃饭问题最大。什么力量最强？民众联合的力量最强。什么不要怕？天不要怕，鬼不要怕，死人不要怕，官僚不要怕，军阀不要怕，资本家不要怕。

1919年6月11日，陈独秀因在北京“新世界”散发“北京市民宣言”传单而被捕。毛泽东在《湘江评论》第一期的文章《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中说：

陈君之被捕，决不能损陈君的毫末，并且是留着大大的一个纪念于新思潮，使他越发光辉远大。政府决没有胆子将陈君处死。就是死了，也不能损及陈君至坚至高精神的毫末。

第二，拥有远大的眼光与地方特色。

胡适在收到4期《湘江评论》之后，于1919年8月24日《每周评论》的《介绍新出版物》中说：《湘江评论》的长处是在议论的一方面，……第二三四期的“民众大联合”一篇大文章，眼光很远大，议论也很痛快，确是现今的重要文字。还有“湘江大事述评”一栏，记载湖南的新运动，使我们发生无限乐观。

所谓远大的眼光，就是对中国未来发展的趋势和世界当前局势准确深刻的把握。在《创刊宣言》和《民众大联合》两篇文章中，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创刊宣言》开篇就说：“自世界革命的呼声大唱，人类解放的运动猛进……这种潮流，任是什么力量，不能阻住。任是什么人物，不能不受他的软化。”

所谓地方特色，就是专门设计了“湘江杂评”“湘江大事述评”栏目，专门报道和评论发生在湖南的事情。

1919年7月20日上海出版的《湖南》杂志说：“著论选材，皆极精辟，诚吾湘此前未有之佳报。欲知世界趋势及湘中曙光者，不可不阅。”

第三，毛泽东“消息中加议论”的独特观点来自于《湘江评论》的实践。

1931年3月，毛泽东在《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中说：要在消息中插句把两句议论进去，使看的人明白这件事的意义。但不可发得太多，一条新闻中插上三句议论就觉得太多了。插议论要插得劲，疲疲沓沓的不插还好些。不要条条都插议论。

毛泽东的这一观点与他在《湘江评论》中的实践有着密切的关系。

《湘江评论》中的“述评”文章大部分出自毛泽东之手。这些述评或杂评，针对当时的热点事件，述评结合，夹叙夹议，言简意赅。

例如，《湘江评论》创刊号“世界杂评”栏目中刊载了16条，全是毛泽东一个人写的。其中一条是：各国没有明伦堂。康有为因为广州修马路，要拆毁明伦堂，动了肝火。打电给岑伍，斥为“侮圣灭伦”。说：“遍游各国，未之前闻。”康先生的话真不错，遍游各国，哪里寻得出孔子，更寻不出什么明伦堂。（泽东）

第四，体现了独特的“毛氏文风”：朴实生动、精辟有力。

《湘江评论》在创刊宣言中写道：时机到了！世界的大潮卷得更急了！洞庭湖的闸门动了，且开了！浩浩荡荡的新思潮业已奔腾于湘江两岸了！顺他的生，逆他的死。

在《民众大联合》一文中指出：我们知道了，我们觉醒了，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社会者我们的社会。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刻不容缓的民众大联合，我们应该积极进行！

总之，毛泽东主编的《湘江评论》及其早期新闻活动，既有中国共产党第一批红色报刊的共同特点，又有其独特的个性，是毛泽东新闻思

想和新闻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早期红色报刊一面世，就呈现出了与中国传统报刊不一样的特色和风采。

江西：负重前行

文 | 陈信凌 南昌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上个世纪30年代，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同时也开启了中国共产党系统性、规模化、条块型新闻事业的先河。正是有了这种新型体制强有力的保障，中央苏区的新闻传播事业一空依傍、负重前行，充分发挥了新闻媒体的社会功能。

第一，提高了群众的文化水准与政治意识。

根据苏区广大工农群众与红军战士文化水平偏低，基本上没有能力独立阅读报纸的特点，中央报刊都有直接组织或者引导组织读报活动的计划。《红色中华》报在第49期上的一个《特别通知》中，给该报的通讯员规定了五项主要任务，其中，第五项任务是“建立读报小组，争取广大的读者”。

《青年实话》还在第3卷第8号中开辟《文盲的学校》栏目，专门刊登一些扫盲的读物，以发挥报纸在知识与文化传授中的“教师”功能。编辑在该栏目的按语中说：“在消灭文盲运动中，往往感觉到没有适当的课本，本报以后将逐期在这文盲的学校中，供给各地一些教材写在下面，有许多字虽然字形差不多，字音和字义就完全不同的，不留心学习的话，你往往在写书信或文件中，做出许多错误来。”

第二，掀起了苏区共克时艰的运动浪潮。

红色苏区一直是在以国民党政府军队为代表的各种敌对武装势力的围困下生存的，而且这种围困还时常表现为大兵压境、步步相逼的“围剿”。在这种严酷的情势下，苏区的报刊以自身特有的方式，做出了无可替代的贡献。

首先，投入扩大红军队伍运动。在扩红运动的宣传上，苏区报刊给人的整体印象是，形式多样，声势宏大。其中，除了一般的新闻报

道外，还有社论、文件、漫画、工作总结、公开信函等，往往是以整版的形式出现，还要加上醒目的通栏标题。这类标题具有标语口号的特点，可以带来较大的声势。

再者，推动节省经济、退还公债运动。这两个运动一直持续地展开，没有停歇，苏区的报刊投入其中，倾力助推。《红色中华》报更是挺身而出，登高一呼，在第58期刊发了《本报号召立刻开始节省一个铜板，退回公债，减少伙食费的运动！》一文。

第三，积累了系统管理传媒的经验。

媒体的设置与布局，是媒体管理的基础性环节，能够充分体现媒体管理的制度性特征和整体性理念。中央苏区报刊只经过五六年时间，便从20种猛增到200余种，报刊设置的总体特征是：纵横布局，错落配置。

从纵向方面来看，当时的苏区根据行政的层级进行报刊的系统布局，呈纵向贯通与延伸，层次分明，结构清晰。就横向的特定层级而言，各个具体的报刊分别归属于不同的系统或机构，拥有各自办刊办报的目标、定位与受众，相互之间的区隔很清晰。

对于报刊的具体引导与管理，当时的中共领导人大多非常重视，他们往往直接发表文章，对新闻业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或者针对报刊出现的一些现象，提出自己的引导性评析与推断。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毛泽东的《怎样办〈时事简报〉》，张闻天的《关于我们的报纸》等。

第四，形成了延续至今的新闻理念。

支撑与引导我国新闻实践的中国共产党的新闻理论，其出现与形成经历了一个不断累积与演化的过程。可以说，苏区时期早期共产党人在新闻实践与新闻理论方面的探索，对这套理论的定型具有奠基性的意义。

首先，苏区的报刊都有为党和苏维埃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自觉性。李富春在《红色中华》报办报百期纪念的时候，特别从这个角度予以充分的肯定：“它根据党和苏维埃所提出的中心

任务和口号更具体的宣传和号召广大群众为实现这些任务而斗争，得到了千千万万群众的有力回答。”

其次，全党办报的观念在苏区时期基本成型。张闻天强调：“每一个同志，尤其是党的干部与党的指导者，阅读党报，给党报做文章是他们的实际工作与领导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最后，苏区时期的共产党人已经认识到在报纸上开展新闻批评的重要意义。《红色中华》报的“突击队”“铁棍”“铁锤”等栏目，《青年实话》的“轻骑队”，《红星》报的“自我批评”，都是专门发表批评性文稿的园地。

中央苏区新闻事业为了一个新生的工农政权的生存竭诚呼号，其所展开的全部探索与实践，已经成了中国共产党的一笔精神遗产，为延安时期的新闻工作，乃至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新闻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提供了珍贵的思想源泉与历史经验。

延安：改版改革

文 | 郭小良 延安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延安是新中国的摇篮，也是新中国新闻出版事业的发祥地。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快速发展、新闻思想逐步成熟、党报理论形成，在中国共产党新闻思想史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化进程中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延安是新中国的摇篮，也是新中国新闻出版事业的发祥地。

第一，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新闻宣传体系。

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红色中华》便在保安（志丹县）复刊。1937年1月，红中社随中共中央由保安迁到延安后易名为新华通讯社，《红色中华》改名为《新中华报》。1940年12月30日，延安新华广播电台开始播音。至此，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建立起了以党报为主，报刊、通讯社、电台三位一体的新闻事业体系。1941创刊于延安的党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

是中国共产党人对20年来领导党报工作经验的全面总结与创新，揭开了中共党报史上的新篇章。此外，中央级或者具有中央级媒体性质的还有《解放周刊》、诞生于延安王皮湾的陕北新华广播电台、《八路军军政杂志》《中国妇女》《中国青年》《中国工人》等；边区级的刊物有《陇东报》《大众报》《关中报》《三边报》《边区群众报》等；县级报纸有《延川报》《米脂报》《群众生活》《农村生活》等；乡一级主要传播媒体为黑板报、壁报。

由此，中国共产党从陕甘宁边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探索、建立了适应革命形势发展需要的新闻宣传体系。这一体系对新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具有铸定模式的意义，对今天新闻媒体层级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第二，推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中国化。

《解放日报》的改版，是党报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改革。

《解放日报》的改版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改版在报纸的群众性方面解决了一定的问题。1942年8月29日，中央政治局对《解放日报》作出新的决定，指出《解放日报》“未完全成为中央的机关报”。于是，改版的第二阶段集中解决增强报纸党性的问题，将党性、人民性、组织性、战斗性作为基本遵循，并一统于党性。

从1942年4月1日发表社论《致读者》开始，到1944年2月16日发表社论《本报创刊一千期》，《解放日报》用1年10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从一张“不完全的党报”到一张“完全的党报”的转变，完成了从“清凉山人办报”到全党办报和群众办报的转变。

值得一提的是，《解放日报》的改版，带动了各个抗日根据地、各级党报和军报的改版。以贯彻中央《为改造党报的通知》，以中央党报《解放日报》为榜样，各报社陆续开始了积极的自我检查、自我批评，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与中国具体革命环境的结合。

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原理、重要原则、重要理论成果的形成，均与这一次大规模、多层面的报纸改版活动相关。

第三，建立纵横交错的信息传播网络。

根据1944年底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对外公布的数据，边区辖有延属、绥德、关中、陇东、三边5个分区，31个县（市），214个区、1254个乡。其中，包含人口150万人，面积近13万平方公里，地广人稀，人口分布不均匀是其主要特征，加之交通极为落后，严重制约新闻事业的发展和信息的有效传播。

中国共产党依靠有效的组织体系、高效的发行队伍、庞大的通讯员队伍克服了以上困难，实现了新闻事业的健康发展，建立了边区一分区一县一区委的层层归属的纵向组织结构；党报委员会、文化委员会、编审委员会、发行部和通讯员网为覆盖的横向体系。这样一种纵横交错、控制力极强的新闻宣传工作管理体系是对边区地广人稀、交通滞后最有效的应对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新闻事业的发展。

另外，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新闻宣传工作的过程中，还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教育、媒介素养教育和正规的新闻高等教育，以及通讯员工作的创新性开展，为新闻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新闻人力支撑。

（2021-6-27 瞭望智库）

（上接第20页）

当下，摆脱“地级市思维”和传统“苏北意识”已成为共识，下一步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找准新定位，挑起大梁“重构”一

个新苏北。

（2021-6-22 城市进化论）

徐州、淮安、盐城， 谁能“重构”苏北？

被视为江苏的“断裂带”，苏北一度是江苏发展的“软肋”。近年来，苏北城市发力愈加频繁，“重构”苏北格局的可能性正在出现。

最近一次“出招”的是淮安。不久前，淮安联手淮河生态经济带的一众城市，召开首届淮河华商大会。对于新任淮安市委书记的陈之常来说，“淮安已进入乘势而上谋求突破、奋发图强争先跨越的新发展阶段”。

他对淮安提出，在“立标”上就要体现追求，提升胸怀、眼界、格局，跳出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从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大格局中去思考、谋划本地区发展，敢于在全省、全国去竞争。

苏北地区传统的发展障碍正在瓦解，过去缺少的发展基础也在逐步成型。

正如在今年江苏“两会”期间，省委书记娄勤俭参加徐州代表团审议时所指出，要进一步摆脱“地级市思维”和传统的“苏北意识”，卸下老工业基地的“包袱”，以高度的定力，坚定不移朝着既定目标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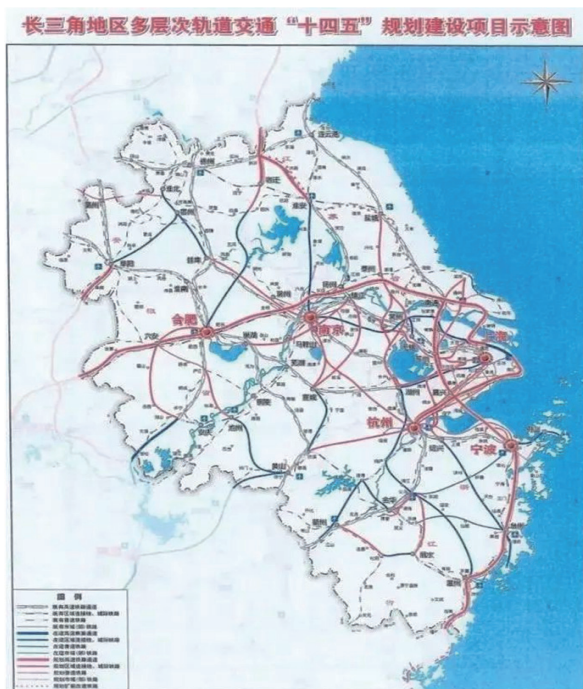
新格局下，谁将挑起“重构”苏北经济格局的大梁？

风口

苏北正在摆脱传统的“边缘”形象。

在近日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中，展示了一张“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项目示意图。

其中，多条代表在建高速铁路通道的蓝线和规划高速铁路通道的红线出现在苏南和苏北之间的空旷区域中。



图片来源：新民晚报

而随着6月25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行第三季度列车运行图。针对苏北地区徐连、连镇、盐通、徐盐高铁开通后，区域旅客出行需求旺盛的情况，此次调图专门优化了该地区的客车开行结构。

此外，为了增加苏北各地至上海、南京等方向的运力，新图中还增开了多对由苏北地区至沪宁间可供选乘的列车。

对于苏北城市来说，这一步来之不易。

早在2010年，沪宁城际铁路就建成通车，而直到2020年连镇高铁全线投运，江苏实现高铁南北互通。不少苏北的朋友，感叹这是“失去的十年”。

长期研究江苏高铁问题的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王兴平曾指出，过去江苏高铁呈现出“金

角银边草肚皮”特征。

在经济相对较为发达、位于省域角端的苏州、南京、徐州等城市，高铁极为发达，特别是苏南城市之间基本已实现“轨道上的江苏”；但苏北高铁网严重落后于苏南，苏南、苏北城市之间也缺乏完善的高铁联系。

回顾过去，由于苏北高铁“慢半拍”导致的问题极易被察觉。

在南北互通之前，苏北城市中仅有传统铁路枢纽徐州接入全国高铁网。在外界看来，作为苏北地区的“老大哥”，徐州对周边辐射能力有限，与交通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密切相关。

由于徐州“外联强、内联弱”的高铁状态，使其更倾向于对外寻求合作，而对于缺乏有效交通联系的苏北其他城市，影响力相对有限。这也导致苏北城市一度呈现出“一盘散沙”的状态。

不联通造成的“心理距离”一直影响到现在。城叔此前提到过，在徐州连续多年举旗推动“淮海经济区”后，同位于该区域内的苏北城市连云港、宿迁反应并不算“热络”，反而是省外的山东、安徽多市给予更多反馈。

眼下，苏北城市频繁接入高铁网，使其区位格局得以不断改写。

一个例子是，去年底全线开通的连淮扬镇铁路，不仅使江苏省内高铁版图进入“三纵四横”时代，更让淮安上升成为位于一横一纵“十字”交点上的高铁枢纽，也令盐城成为首个实现“全域高铁”的苏北城市。

如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范恒山分析，随着不少发达地区已经步入协同联动，甚至一体化发展进程，相对落后地区更需要进一步开放合作，以此寻求突破原有区位优势的可能性。

重构苏北格局，新的“风口”显现。

组局

问题在于，应如何“排兵布阵”，扬长避短，实现合作效益的最大化？多座苏北城市提

笔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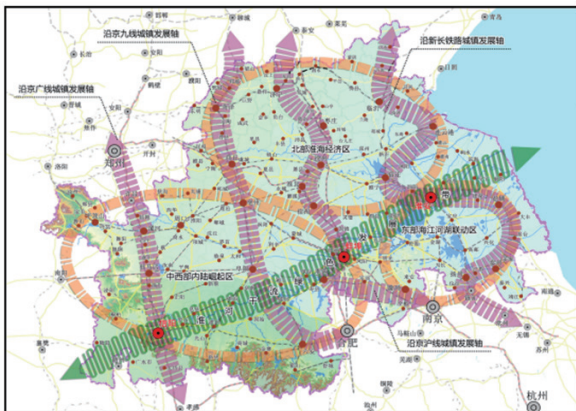
关于“淮海经济区”，这个提法可以追溯至1986年，是国内最早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之一。

直到2010年，随着《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提到将“编制南京都市圈、淮海经济区区域规划”，淮海经济区的建设真正开始提速。

在淮海经济区4省10座城市中，徐州是当之无愧的“领头羊”。

上述规划明确徐州为“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后，徐州同年发起提出了加快淮海经济区核心区一体化建设的战略设想，并推动召开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城市市长会议，目的在于“争取早日将淮海经济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

也是在2010年，淮安首次提出淮河生态经济带的战略构想。当时国家发改委地区经济司以淮安、蚌埠为双核，建设淮海生态经济走廊为主题，展开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淮安进一步提出江苏淮安、安徽蚌埠-淮南、河南信阳“三核”结构，成为淮河生态经济带的雏形。随后经过多年努力，2018年国务院正式批复《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这个包含淮河沿线5省28座城市的区域协作方案完成了进入国家战略的“转身”。



淮河生态经济带空间布局示意图

图片来源：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值得一提的是，也是在这次规划中，首次明确了淮海经济区的概念和范围，以及徐州作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被认为是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获得国家层面支持的历史性突破。

与徐州和淮安相比，盐城称得上是“高铁时代”出现的“搅局者”——“淮河生态经济带是国家战略，当前最需要解决东向出海，而盐城是沿淮25个地级以上城市2亿多人口共同的出海门户。”盐城市市长曹路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

体现出海门户的应有担当，盐城借助铁路和航运优势，推动内河航运延伸至淮河中上游地区，并发起成立航运联盟，与安徽省港航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盐城沿海发展的腹地沿淮地区拓展。

同时，作为唯一被列入“长三角中心区”的苏北城市，盐城进一步将眼光投向国外。

去年6月，盐城召开“环黄海生态经济圈”研讨，探索建立“跨国朋友圈”的可能性。在这个更庞大的设想中，不仅包含三个国家超过30个城市，甚至上海、首尔等区域“塔尖”城市也被纳入其中。

尽管合作对象不尽相同，但三个城市的思路是一致的：通过对城市重新排列组合，重塑区域经济地理，让原本不占地利的苏北城市发挥中心带动作用，借此提升苏北地区的地位和价值。

破题

在上述合作方案中，有两个相似的难题不容忽视：

一方面，参与合作的对象大多是各省内地理位置边缘、经济欠发达的城市，缺乏明确的带动角色。即便是经济稍强的徐州，由于老工业城市的包袱，与周边城市也难以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点——由于动辄涉及4省乃至5省的省际协调合作，10个以上城市不同利益之间的求同存异，在缺乏有效方式避免行政壁垒的情况下，庞大的沟通成本使合作顺利开展更为不易。

一边是合作的迫切，另一边又是现实的困境，苏北城市能否找到适合自身的解决方案？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周琦曾在接受采访时提到，与苏南城市不同，苏北城市本身就缺乏发展城市群的基础。一个原因是，苏北城市的定位为中小城市，经济总量、人口密度均较小，是江苏农业生产基地。

基于此，一种可以考虑的思路是，苏北城市可以作为中心区域城市的“后花园”，“把关注点更多的放在‘人性化’，让老百姓居住的更舒服，更安全，更绿色”，以此增加城市的吸引力，实现错位互补发展。

如范恒山所言，淮河流域地处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带，生物多样性丰富，平原面积广阔，生态系统较为稳定。

也由此，该区域有条件培育和拓展体现绿色特质的新型经济和未来产业、开发生态产品，并通过建设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绿色工厂拓展其支撑功能。

另一种可能的路径是，在苏北城市内部首先建立起协调机制。

此前，有学者提出构建“徐淮连成长三角”的设想——在徐州、连云港共同实施点轴开发的基础上，淮安进一步融入，发挥其靠近南京等江苏省内重要城市的优势，实现三座城市的共同突破。

根据今年初披露的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淮安作为唯一被纳入的苏北城市，将迎来接受核心城市辐射、特别是产业转移承接的红利。更进一步，“高铁上的苏北”拥抱的不只是苏南，还将实现和长三角核心城市的快速联系。

（下接 第17页）